

安永发布报告：

中国上市银行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

■ 本报记者 钱颜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近日发布《中国上市银行2025年回顾及未来展望》报告。该报告深度分析了中国全部57家上市银行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质量及业务转型等方面的最新变化,并展望未来发展方向,探索银行业在复杂多变宏观环境下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顶压前行稳中求进
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持续的“低利率、低息差”环境对上市银行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带来重大挑战。2025年,上市银行顶压前行,稳中求进,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5万亿元,同比增长1.53%。尽管净利润的增速较2024年度的2.36%有所回落,但考虑到上市银行所面临的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持续实现盈利正增长殊为不易。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首席合伙人忻怡表示:“上市银行近三年净利润增速保持在2%左右,标志着银行业进入‘低增速、高质量’的发展新阶段。上市银行在应对环境、市场、科技等‘变量’的变化时,要锚定自身禀赋、客户基础、风险防控等发展‘常量’,构建高质量发展‘方程式’,以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锻造穿越周期的发展韧性。”

聚焦技术创新
加速数智化转型落地

近年来,随着区块链、生成式人工智能、智能体及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持续演进,银行业态正被彻底重塑。在此驱动下,数字化转型正加速对初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流程线上化,迈向以数据、模型、平台和智能协同为核心的数智化新阶段。

报告显示,25家上市银行连续五年披

露对金融科技的投入金额,2025年合计人民币1999.19亿元,占营收比重从2021年的3.11%逐年提升至2025年的3.89%。24家上市银行连续五年披露金融科技人员数量,其占比从2021年的5.05%逐年提升至2025年的7.70%。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华北区审计主管合伙人姜长征表示,人工智能已成为影响银行经营效率、服务能力、风控水平和创新速度的关键变量。对于上市银行而言,人工智能更是推动经营模式升级、组织能力进化和价值创造重构的核心引擎,助力其在激烈竞争中构筑新优势,打开增长新空间。

坚守风险底线
增强穿越周期的经营韧性

报告显示,2025年末,上市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1.24%,较2024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平均拨备覆盖率232.22%,较2024年末下降5.33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充足率16.34%,较2024年末下降0.25个百分点,保持了资产质量稳定与较为充足的

风险抵补能力。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高增长市场主管合伙人许旭明表示,风险防控是银行业的永恒主题。需要关注的是,上市银行2025年末逾期贷款率较2024年末增长0.0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的“剪刀差”由117%扩大至120%,重组贷款占比较2024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零售贷款风险持续暴露,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上升0.16、0.30、0.04和0.21个百分点,部分中小银行的风险抵补率仍高于不良贷款率,资产质量仍面临较大的下迁压力。风险防控依然任重道远。

展望未来,忻怡表示:“上市银行一方面须与时俱进,识变、应变,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精准把握政策导向,推进业务结构重塑、盈利模式优化、风控能力升级、科技能力跃迁;另一方面须坚持初心,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实体经济,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方能成功穿越周期,实现高质量发展。”

我国牵头制定的5项天然气国际标准发布——
标准“走出去”,产业更有竞争力

■ 郭静原

近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发布了由我国牵头制定的5项天然气领域国际标准。这套覆盖页岩气开发、含硫气藏清洁利用及滑溜水产品要求的“中国方案”,有望通过精准的量化指标,为全球能源市场提供降本增效与安全保障的技术支撑。

当前,全球能源格局深度调整,更加清洁、多元、高效的现代能源时代加速到来。国际标准化组织天然气技术委员会天然气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总工程师周理表示,天然气在未来能源转型中扮演着“桥梁”和“稳定器”的双重角色。一方面,它的碳排放远低于煤炭和石油,能够有效助力各国实现减排目标;另一方面,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具有波动性、间歇性等特点,天然气发电启停快、调控灵活,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支撑。

不过,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与高效利用仍面临诸多关键技术瓶颈。周理介绍,在开发环节,以页岩气为例,主要存在优质储层识别难、压裂改造成本高等问题。“页岩气开发的关键技术之一是大规模水力压裂,相当于用高压加液把地下岩层撑裂,挤出天然气。因此,压裂段的有效识别和压裂工作液的质量至关重要。”周理说。

再比如,硫沉积是高含硫气田开发的“头号麻烦制造者”。硫沉积会堵塞井筒和管线、腐蚀管道和设备,容易导致气井产能下降、加速设备报废,造成经济和生产损失。全球已探明天然气储量中约40%为高含硫气藏,由于硫沉积问题,这些气藏开发难度大,长期处于“沉睡”状态。

而在运行使用环节,以跨境管道为例,最大的隐患之一是硫化氢等腐蚀性气体的实时监测问题。“传统方法检测慢、精度低,容易导致管道腐蚀甚至非计划停输,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更影响沿线的能源供应安全。”周理说,推动天然气领域的技术进步和标准化,对保障全球能源安全具有深远意义。

针对页岩气开发中优质储层识别难、压裂改造成本高的痛点,此次发布的《页岩脆性指数测定和计算》系列标准,首次在国际层面规范了可压性评价技术框架。应用该标准后,页岩优质储层的识别准确率预计

提升10%至15%,可支撑单井勘探开发成功率从行业平均的65%提升至85%以上。通过避免无效压裂段和降低试错次数,单口页岩气井的作业成本可降低12%至18%。

新发布的《饱和溶解法测定元素硫溶解度》为安全清洁开发提供了科学手段,依托该标准,可精准预测硫沉积趋势,建立含硫气田开发动态预警模型,为开发方案优化提供关键指数数据,支撑单一气田年均增产约0.7亿立方米。《激光吸收光谱法测硫化氢》标准,为天然气在线监测建立了更高精度、更高效率的国际统一技术规范,检测效率较传统方法提升60%以上,有力保障跨境天然气管道的气质交接与供气稳定。

滑溜水是水力压裂的主要工作液。新发布的《滑溜水性能测试和要求》是我国在页岩气领域牵头制定的首项产品国际标准,首次系统规范了滑溜水的性能测试方法和产品质量要求,使室内性能测试准确率提高至90%以上,大幅减少了因数据不统一导致的贸易与仲裁纠纷。这为全球每年超百亿元的油气田化学品国际贸易提供了公平公正的“国际语言”。

“我国牵头制定天然气国际标准,是顺应能源转型大势、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深度参与能源领域全球治理的战略选择。”周理表示,通过把国内成熟的技术转化为国际规则,统一技术参数、规范开发利用、提升供应效率,能够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助力全球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标准“走出去”还可以带动我国技术和产品等凭借标准互认无障碍进入全球市场,形成“技术+标准+产品+服务”的全链条输出,提升产业全球竞争力的同时,消除数据差异和技术壁垒,减少贸易仲裁纠纷,构建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新秩序。

据了解,截至目前,我国已牵头制定发布14项天然气领域国际标准,并成功推动我国牵头制定的标准被英国、法国、德国、奥地利、白俄罗斯、韩国、肯尼亚等欧亚非地区20多个国家采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国将继续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将页岩气、深部天然气等领域的创新成果转化为国际标准,为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全球能源治理体系贡献不可或缺的“中国力量”。(来源:经济日报)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

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纠纷案宣判 明确PPP争议可仲裁性裁判指引

一起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BOT(建设—运营—移交)案例,双方争议涉及合同效力认定、权利义务转让、行政区划调整、项目终止、费用拖欠、税收优惠、项目扩建、合同解除等多个方面,被申请人还就争议的可仲裁性向法院提出了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充分考量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的诚实信用原则、BOT合作模式的制度目的以及公用事业项目公共服务保障的社会效果,对合同主体适格性、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污水处理费欠付及违约责任承担等作出清晰判断,法律适用准确、利益衡量妥当,对于同类争议的处理具有较好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多重争议交织
仲裁条款效力引分歧

河西县(化名)政府及其委托投资公司作为甲方,申请人作为乙方,就辖区内两处污水处理厂项目分别签订《建设—运营—移交合同》(以下简称“1号合同”和“2号合同”)。两份合同均约定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采用BOT模式,项目规模分别为8万吨/日和2万吨/日,申请人独家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河西县政府和投资公司及其指定部门负有按合同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向申请人支付污水处理费用的义务。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完成了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项下所涉污水处理厂先后正式投产运营。

因行政区划调整,河西县与河西区合并,成立新的河西区,河西建制被撤销,1号合同项下污水处理厂划归经开区管委会管辖,2号合同项下污水处理厂划归望山镇管辖。其后,申请人与河西区政府及其委托的投资公司(即本案共同被申请人)签订1号合同补充协议,就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合同甲方名称变更、特许经营期的起始时间、基本水量、结算月和调整污水处理费等事宜作出约定,并确认申请人权利不因合同甲方名称变更而受到影响。特许经营期自2015年8月至2044年7月。

因2号合同项下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化工公司发生爆炸事故并全面停产,导致污水处理厂丧失稳定进水源,不具备持续运营的基本条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停止运营污水处理厂的函》,要求申请人立即停止2号合同项下污水处理

厂的运营服务。此后,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2号合同终止协议》,确认河西县政府和其委托投资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的2号合同,因外部客观原因于2020年9月正式终止;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项目补偿款共计5710余万元,支付节点为2021年9月前支付不少于3000万元,2021年12月前支付不少于800万元,2022年6月前付清全部剩余款项;若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补偿款,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并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申请人应按项目现状向被申请人移交污水处理厂,并在收到第一笔补偿款后5个工作日内与被申请人共同办理移交手续。

根据两份合同的约定,被申请人应于每月5日向申请人结算并支付两污水处理厂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经被申请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0月,被申请人累计欠付污水处理费共计4950余万元。

而就2号合同终止的补偿款5710余万元,被申请人仅于2021年9月支付1000万元、2021年12月支付2000万元,剩余2710余万元逾期未付。

基于上述欠付事实,申请人提起本案仲裁,提出被申请人清偿欠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2号合同项下补偿款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等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以特许经营协议系行政协议为由,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但被法院驳回。其在仲裁程序中亦提出了合同无效、主体资格异议及申请人主张违约事实不存在、合同不能任意解除等抗辩意见。

仲裁庭结合双方举证情况,对污水处理费的计收作出分析认定,支持了申请人关于欠付费用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请求,驳回了合同解除及解除补偿等其他请求。

三大核心问题
明确裁判思路

第一,关于PPP争议的可仲裁性,被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1号合同、2号合同和2号合同终止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无效。申请人则认为,案涉仲裁条款合法有效。2015年5月1日之前,《行政协议未禁止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仲裁,应允许当事人自由协商选择仲裁作为解决特许经营合同争

议的方式。

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三份合同是行政协议还是民事协议,是否具有可仲裁性是双方争议的焦点,需要根据合同的具体内容,结合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准确界定。根据《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等规定,2015年5月1日《行政诉讼法》修订实施前的协议类纠纷,无论属于民事协议纠纷还是行政协议纠纷,性质上都属于民事纠纷。1号合同和2号合同均签订于2015年5月1日之前,由此产生的争议亦属于民事纠纷范畴,终止协议虽签订于2015年5月1日之后,但其权利义务来源于2号合同,且终止协议约定的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内容,系合同终止后的补偿金定价及支付事宜等,属于民事权利义务范畴,因此,依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三份合同均系民事法律关系性质,案涉争议属于《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可以仲裁事项,不属于不能仲裁的行政争议。三份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均具备请求仲裁的明确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综上,法院裁定驳回被申请人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请求。

第二,关于合同主体适格性,被申请人辩称,行政区划调整后,1号合同项下污水处理厂已划归经开区管委会管辖,2号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厂已划归望山镇管辖,根据合同有关“甲方因与政府主管机关合并或联合后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受让人或合并后的实体负责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的规定,合同一方主体应发生变更。投资公司则称,只有政府才享有授权的主体资格,只有政府才享有履行合同的委托方,合同中并无投资公司的权利义务约定,其仅是区政府代付污水处理费的委托代理人,而不是案涉合同的权利义务主体。

申请人回应称,行政区划不影响合同的责任主体。根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协议各方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义务,行政区划调整不影响协议履行。仲裁庭认为,首先,就行政规定而言,《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得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在特许经营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

议。其次,就合同约定而言,两份合同均约定了相关事项,被申请人主张的区划调整并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情形。再次,就合同履行而言,行政区划调整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1号合同补充协议》中,也再次明确虽然区划调整,但甲方实际履行主体为被申请人;《2号合同终止协议》签订时间亦是在行政区划调整后,该协议的签约主体仍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此外,根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合同主体变更为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变更,被申请人主张合同主体变更为经开区管委会和望山镇政府,对此负有举证证明责任,应当经过三方合意或者明确的法律依据。

综上,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合同主体发生变更,对于被申请人关于合同主体不适格的主张,仲裁庭不予支持。

第三,关于合同解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严重拖欠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本违约行为,根据1号合同约定,申请人有权解除合同。

被申请人辩称,合同权利义务主体已经变更,第二期建设未实施,也不存在第三人建设的情况,申请人无权解除合同。仲裁庭认为,首先从约定解除角度而言,1号合同明确约定,申请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需满足“甲方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60日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且对乙方利益构成实质性损害”的前提条件,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书面催告及通知程序,亦未证明违约行为造成实质性损害。申请人从约定解除角度主张合同解除,仲裁庭难以支持。其次从法定解除角度而言,申请人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同意第三

方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取得了1号合同项下污水处理厂二期规划,不足以认定违反“特许经营的独占性”约定。本案中确实存在被申请人拖延支付污水处理费情形,但被申请人该违约行为,并不足以达到违反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根本违约”程度。其三从案涉合同性质而言,案涉合同涉及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该合作模式目的在于激发社会活力、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更需政府和社会各方协商约定、共担风险、长期合作、各展所长、共同提供优质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对于被申请人以合同未经公开招投标应认定无效的抗辩,仲裁庭认为,两份合同均载明,两处污水处理

厂项目以特许经营方式实施,项目已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河西县政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授予申请人承担本特许经营项目。

对于申请人有关欠付费用的主张,仲裁庭根据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认定,基本支持了申请人有关欠付费用和逾期付款的请求,但对于申请人有关逾期支付导致其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的主张,仲裁庭认为,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申请人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故对其相关请求不予支持。

明晰裁判导向
规范PPP合作发展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争议,即通常所称的PPP争议,能否提交仲裁,历来为社会各界所关注且争议较大,尤其最高法院《行政协议规定》司法解释出台,似乎已经关上PPP争议提交仲裁的大门。本案审理和裁判发生于《行政协议规定》出台之后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即“PPP新政”)下发之前,法院在PPP争议可仲裁性的认定上采取了时间线和法律关系区分的双重判断标准,符合相关司法解释及后续国务院相关部门行政规章和特许经营协议范本的要求,对更好地动员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具有较好的引导作用。

具体表现为:首先,基于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因2015年5月1日前订立的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发生纠纷的原则上属于民事争议,约定仲裁条款的,应当适用仲裁程序。对此,《行政协议规定》第二十八条亦有明确规定。

其次,基于合同内容和争议性质的判断,因2015年5月1日后订立的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发生纠纷的,不宜一刀切,可依协议具体内容、争议事项、仲裁请求综合判断。若因实施机构不依法订立、不依法

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一般应通过行政诉讼程序解决;若相关协议各方因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产生的民事争议,比如已确认款项的支付等,约定仲裁条款的,可依法申请仲裁。一方面,《行政协议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协议约定仲裁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该条款无效,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但书的规定,并没有完全否认PPP争议的可仲裁性。另一方面,PPP新政下的相关行政规章和协议范本均明确了PPP争议中民事争议仲裁的内容。如《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即第17号令)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协议各方因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产生的民事争议,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等。

最后,贸仲仲裁实践充分证明了PPP争议的可仲裁性以及PPP争议仲裁在公平公正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保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贸仲具有不隶属或附属于任何一级政府的中立地位,在过往的仲裁实践中处理了大量涉及政府部门的争议,包括乡镇政府、县市政府以及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据不完全统计,过去10年,贸仲共受理一方当事人为政府、事业单体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建设类案件37件,争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70亿元,审结30件,社会方胜诉率超过65%。本案仲裁庭从诚信原则和鼓励交易原则出发,充分考虑特许经营协议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广泛涉及公共利益的特点,审慎处理了合同效力、行政区划变更对合同主体的影响以及合同解除等问题,既展现了贸仲仲裁的专业性,也符合后续PPP新政的最新要求。

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的背景下,政府与社会资本均应恪守契约精神,明确权利边界,规范履约行为,完善争议解决机制,实现公共利益、社会资本利益与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广告